关于继续开展“身边好人”推荐评选活动的

通 知

各街道党工委、镇党委，区委各部委、区直机关各党组（党委、支部）、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区范围内营造推荐好人、崇尚好人、学习好人、争当好人的浓厚氛围，区文明办决定继续在全区开展“身边好人”推荐评选活动。现将推荐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标准

凡在我区范围内居住、生活、工作、学习的所有公民，不分年龄、性别、民族、职业，只要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个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的个人，均可推荐为裕华区“身边好人”。

二、推荐类别

主要分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个大类别，具体要求如下：

助人为乐类：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努力帮助排忧解难；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

见义勇为类：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设法进行保护和援救；勇于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义务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重特大案件作出贡献；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诚实守信类：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享有高度信誉；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诚信做事，即使遇到困难，仍坚持信守承诺。

敬业奉献类：具有崇高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立足岗位，刻苦钻研，业务过硬，勇于创新，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贡献；干一行、爱一行，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默默奉献，恪守职业规范，办事公道，服务优质，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孝老爱亲类：模范践行家庭美德，孝敬父母，长期悉心照料体弱病残老人，使他们享受人生幸福；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兄弟姐妹团结友爱，家庭生活温馨和谐；亲属在伤病、残疾等困难情况下，做到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

三、推荐方式

（一）组织推荐。各街道（镇）、区直各部门每月组织一次集中推荐，有突出事迹可以及时推荐，填写推荐表（见附件1），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区文明办，同时提供被推荐人近期一寸彩色照片1张（电子版）、事迹相关照片1张（电子版）。

（二）社会推荐。方式一：关注“裕华文明”微信公众号（微信号：yuhua—wm)，可直接编辑推荐消息发送至公众号。方式二：关注新浪微博“文明裕华”，可私信留言，进行身边好人推荐。微信微博用户推荐信息要求控制在200字以内，且包含以下必要信息：推荐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单位、事迹类别（可简写为助、勇、诚、敬、孝）、好人姓名、好人事迹所发地、事迹简述等，便于核实信息。

四、推荐要求

1．高度重视。“身边好人”评选是推荐“石家庄市文明公民标兵”“河北好人”“中国好人”以及评选推荐各级道德模范的基础。请各街道（镇）、区直各部门高度重视，创新举措，做好推荐工作。事迹突出的可同时推荐参加“石家庄市文明公民标兵”评选（推荐表见附件2）。

2．严格审核把关。各街道（镇）、区直各部门要对被推荐人进行审查核实，坚决杜绝事实不清、弄虚作假的人员参评。

3．认真组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既要有生动感人的故事，又要有准确的数据为依据，必须突出主题、表述清晰、格式规范。从2022年1月起，“身边好人”推荐评选情况将作为对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重要考核指标。

4．确保效果。要尊重事实，对推荐的“身边好人”，及时做好实地调查和核实工作，确保推荐的人物事迹真实、典型。事迹突出的“身边好人”，将推荐参加石家庄市文明公民标兵、河北好人及各级道德模范评选。请各单位每月12日前将“身边好人”推荐表报区文明办，并将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发到邮箱：yuhuawmb@163.com，有关要求同以往。

联 系 人：徐雨彤

联系电话：86578959

附件：1．裕华区2022年度“身边好人”推荐表

 2．石家庄市文明公民标兵申报表

石家庄市裕华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附件1

裕华区2022年度“身边好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籍 贯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家庭住址 |  |
| 填报类型 | 助人为乐好人（ ）见义勇为好人（ ）诚实守信好人（ ）爱岗敬业好人（ ）孝老爱亲好人（ ） |
| 简要事迹 | 【人物小传】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所在单位和单位职务、籍贯、主要事迹简介、所获荣誉。（300字内）【主要事迹】对事迹进行准确描述，采用第三人称，不可采用第一人称进行描述。（正文小四号仿宋GB2312,行距20，600—800字） |
| 简要事迹 |  |
| 推荐单位意 见 |  (盖 章)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区文明委审批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需正反面打印。

附件2

 年第 季度石家庄市文明公民标兵申报表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单位及职务 |  | 性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文化程度 |  |
| 籍贯 |  |
| 主要事迹（1500字内） | 格式要求：【人物小传】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所在单位和单位职务、籍贯、主要事迹简介、所获荣誉。（300字内）【主要事迹】对事迹进行准确描述，采用第三人称，不可采用第一人称进行描述。 |
| 所在单位或社区（行政村）、街道、乡镇推荐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推荐意见（党员或公职人员） |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场监管、税务、环保部门推荐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员） | 盖 章年 月 日 |
| 本县（市、区）政法委推荐意见（仅限见义勇为类） | 盖 章年 月 日 |
| 本县（市、区）文明办或市国资委或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或市教育局或市直机关工委宣传部推荐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不允许空项，籍贯和出生年月要与身份证保持一致，出生年月要精确

到月（如1991年1月）、单位及职务填写目前所在单位和担任职务。

2．请双面打印表格。